

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01月28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长江量化消费精选	
基金主代码	010801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年01月27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江量化消费精选A	长江量化消费精选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0801	010802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0]2999号	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1月22日止		
验资机构名称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1年01月26日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5,775		
份额级别	长江量化消费精选A	长江量化消费精选C	合计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42,092,735.07	20,993,637.58	163,086,372.65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11,967.36	1,191.11	13,158.47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利息结转的份额	合计
	142,092,735.07	20,993,637.58	163,086,372.65
	11,967.36	1,191.11	13,158.47
	合计		142,104,702.43
			20,994,828.69
			163,099,531.12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	
	-	47.63%	6.13%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管理人于2021年1月18日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1000万元,适用认购费率0元,管理人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680.56元。	-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	
	0.04%	-	0.03%
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		
自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2021年01月27日		

注:(1)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(2)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-10万份。

(3)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。

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发起份额总数	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
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	10,000,680.56	6.13%	10,000,680.56	6.13%	3年
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	-	-	-	-	-
基金经理等人员	-	-	-	-	-
基金管理人股东	-	-	-	-	-
其他	-	-	-	-	-
合计	10,000,680.56	6.13%	10,000,680.56	6.13%	-

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(2)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(3)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,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,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。

(4)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,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01月28日